

交钱1年多才知房子已被卖

一市民遭遇“一房两卖”，还好没赔本

本报6月26日讯 (记者 张焜)交钱1年多，才知道房子登记在了别人名下。青州居民刘女士遭遇一房两卖后诉至青州法院，最终挽回了“成本”。26日，法院希望借此提醒市民，买房时应提前查询登记、销售等相关信息，多个心眼。

2011年夏天，青州居民刘女

士与当地一家房地产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了一套住房并一次性支付了全额房款27万多元。

随后，刘女士开始要求房地产公司协助办理房产证，但该公司却以种种理由推托，一直拖到了2012年10月份。刘女士觉得事情不对，就到房管部

门进行了查询，这时才得知该套房子已经在2009年9月售出，并办理了备案手续。

在多次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刘女士在2013年底将房地产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返还房款并赔偿装修费用等损失共计30多万元。

青州法院经审理查明，由于

刘女士无法提供切实有效的证据证明自己的装修费用，故无法支持其在这方面的诉求。法院最终判决解除双方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地产公司赔偿刘女士所有购房款及相应利息，总额并没有超过30万元。

26日，法院审判人员告诉记者，虽然刘女士挽回了购房“成

本”，但其中仍然存在不小的隐性损失，如装修费用、房价上涨等。但拿到赔偿款后，刘女士一家人已经十分高兴，还专门给法院送来锦旗。普通家庭购买一套住房不容易，千万要提前查询该开发商的资质及房产登记等信息，甚至可以提前咨询律师，防止出现意外。

逃过一次酒驾检查不知改正 酒后骑摩托被查 竟想“尿遁”

本报6月26日讯(通讯员 黄启先
记者 张焜)侥幸逃过一次酒驾检查还不知改正，40岁男子刘某酒后骑摩托再次被查，为了逃避处罚，他竟借口上厕所想逃走。26日，刘某被处以暂扣驾驶证6个月、记12分、罚款1000元的处罚。

23日下午，高密交警大队城区中队在市区古城路与立新街交叉路口附近设置检查点，对过往车辆例行检查。2点左右，一辆摩托车行驶至检查点时，想加速从民警身边闯过去，但没能成功。

靠近骑摩托男子的民警马上闻到了一股酒味，随即要将其带到高密市交警大队驻地，对其进行酒精吹气测试。这名男子也很配合，坐上警车一直来到了交警大队的门口。

下了车后，男子突然说想要上厕所，可还没等民警反应过来，男子竟然撒腿就跑。还好他身边的民警有所防范，没等他跑出300米，就把他抓住。吹气检测后，男子酒精含量为60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

26日，民警告诉记者，男子刘某今年40岁，从莒县来高密打工，当天上午发了工资，中午就和几个老乡就一起吃了顿饭。喝了半瓶白酒、几瓶啤酒后，他又骑上了摩托。

据刘某交待，其实在一个月前，他酒后骑摩托出门，就差点被交警查住，侥幸逃脱后，他还不知道改正。刘某被处以暂扣驾驶证6个月、记12分、罚款1000元的处罚。

一男子酒后滋事 摔坏秤，打伤人，跑了

本报6月26日讯(记者 赵磊 通讯员 贺超 赵文明)因矛盾纠纷，冯某酒后窜至同村范某门市处，将其电子秤等物品砸坏，将范某等三人打伤后潜逃。6月26日，记者获悉，民警通过摸排顺线追踪，最终在一劳务市场将冯某抓获归案。

今年4月8日上午，临朐县公安局冶源派出所接到报警，4月7日16时30分，冶源镇石湾崖村冯某(男)，因锁事在同村范某门市附近酒后滋事，将范某等三人打伤，将范某电子秤等物品摔坏。

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将涉嫌寻衅

滋事犯罪嫌疑人冯某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询问，冯某对所犯罪行供认不讳。在等待范某三人伤情鉴定结论期间，冯某却突然消失，手机直接停机。

期间，民警多次到冯某住处和社会关系处查找，均没有发现冯某的踪迹。

民警分析，冯某可能已经潜逃至外地。通过知情人提供线索，民警确定冯某在寿光市纪台镇打工。6月17日，冶源派出所民警赶到纪台镇，在当地5处劳务市场秘密调查走访，将冯某成功抓获归案。6月23日，冯某被依法提请批准逮捕。

奇瑞瑞麒G3
抵账新车7折
4S店提车
联系电话：
13626361618
魏先生

